

安保服务合同

叶县第二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鹏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学校安保工作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叶县第二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安保管理有偿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要求

1. 保安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忠诚、无不良嗜好、热爱安保工作，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2. 保安在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着装，佩戴安保工作证，会熟练使用安保器械；保安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讲究个人卫生；保安在与来访人员交谈时，要礼貌待人，耐心做好解释沟通，不允许与来访人员争吵，如果来访人员无理取闹，态度恶劣，在向学校汇报的同时，可以拨打 110 电话报警。

3. 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学校师生，服从学校管理，在岗期间不吸烟、不喝酒、不打牌、不玩手机，门卫室不能随便让外人进入。

4. 每天 24 小时对校园的出入秩序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

5. 工作日内，白天 4 名保安值班，夜间 2 名保安值班。岗位设置：白天北大门两名保安值班，东大门两名保安值班，负责门口秩序维护、安保和校内外应急处突发等工作；夜间北大门和东大门各一名保安值班，



晚上巡逻次数不低于4次，按要求对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和校园等公共区域等进行巡查，巡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排除，一时不能排除的马上报告甲方主管领导，特别是要注意水电问题。强化保安夜间值班责任，如果因玩忽职守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 保安要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认真交接值班情况，严格执行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

7. 学生上、放学期间，要持械上岗，维持好校门口秩序，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应挺身而出，保护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

8. 加强校园出入车辆管理，保证大门外昆北路南侧150米内不得停放车辆，引导教师私家车全部停入地下车库，二轮三轮电动车停放在车子棚内，校园内除餐饮车可以停放在指定位置外禁止停放其它车辆。保安负责学校人车分流管理，对进入学校的所有车辆做好规范和引导，指导他们停放在规定的场所，否则发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100元。保安在做好师生人身安全和进入学校车辆管理的同时，要保证学校财产的安全，对出校的外部私人车辆，特别是工具车、货车进行查验（公务车辆除外）。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大课间和课间10分钟，校园内禁止任何车辆通行，保安对此负责。

9. 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要求，严把大门口师生出入关。教师入校时，没有佩戴工作证的不能入校，教师开车入校的，保安要查验车上是否有通行证，车上没有学校印制的车辆通行证，保安要禁止车辆入校。教师在工作时间内离校必须持有分管领导签批的请假条，若私自放行一人次，



2000 元，造成一定后果的依据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正当要求予以积极采纳或提供切实帮助。

2. 甲方需提供保安值班用房、安保器材及取暖降温设备。

3. 甲方要支持乙方员工的劳动成果，爱护乙方员工，并指导老师和学生配合乙方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维护甲方的形象。

5. 特殊情况可要求乙方增加工作时间。

6. 经双方商定，甲方可向乙方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此项目的管理主体，要负责员工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和工作指导，要适时开展防爆演练，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确保安保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 6 名保安，确保安排的保安无犯罪前科和不良记录，身心健康，且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整素质和形象。并要求员工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制度，树立高度责任心，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关心爱护学生。如乙方员工不履行安保职责及时阻止、制止他人侵权行为，或违法违规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要根据服务岗位提供统一着装，以确保员工良好的形象。



5. 乙方应教导并监管员工切实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同时严格遵守学校关于传染病防控的要求，主动积极提供相关材料、坦诚个人实际行踪等，并在工作中，按照防控下的工作要求规范各项作业。

6. 乙方应给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导致的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后果由乙方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发票是真实、合法的，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或具有其他瑕疵所造成相关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时限为一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五、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派遣6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保安人员每人每月2450元人民币，全年共计176400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陆千肆佰元整）。

费用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财政转帐方式按月结算。

乙方账户：河南鹏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0184228

六、协议变更或解除

经双方同意方可变更、续签或解除协议。在协议期间，若单方擅自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必须承担违约经济赔偿。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正常满工作量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员工工资，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七、协议生效及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24年 4月 15日

2024年 4月 15日

